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B2



## 目 錄

|                            |    |
|----------------------------|----|
| 開會程序                       | 01 |
| 議 程                        | 02 |
| 1、報告事項                     | 03 |
| 2、承認事項                     | 03 |
| 3、討論事項                     | 04 |
| 4、臨時動議                     | 04 |
| 附 件                        |    |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05 |
| 2、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06 |
| 3、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07 |
| 4、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 27 |
| 5、「道德行為準則」                 | 28 |
| 6、「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
| 7、「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
| 8、「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46 |
| 9、「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56 |
| 10、「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60 |
| 附 錄                        |    |
| 1、公司章程                     | 70 |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75 |
| 3、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1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 (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委會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4、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六、承認事項：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1、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5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蓁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3,704,794 元(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按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437,048 元，員工酬勞 7%，計新台幣 3,059,336 元，上述酬勞以現金分配之。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九日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29 頁(附件五)。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55 頁(附件六至附件八)。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結算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蓁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5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7 頁至第 26 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0 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 二、依財政部函文規定，分派盈餘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派擬以一〇九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三、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至第 59 頁（附件九）。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一一〇年二月九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至第 69 頁(附件十)。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維田科技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2020 年營運績效如下：合併營收新台幣 607,895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34,293 仟元；與上一年度比較，營收衰退 21%，稅後淨利降低 58%，每股盈餘新台幣 1.14 元。

2020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重創歐美市場及美國客戶專案進度停滯，致使營收及獲利均大幅衰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均戰戰兢兢面對挑戰，積極開拓市場爭取商機，期能強化競爭力，增加營收。

## 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科目   | 109 年度  | %    | 108 年度  | %    | 增(減)金額   | 增(減)率 |
|------|---------|------|---------|------|----------|-------|
| 營業收入 | 607,895 | 100% | 772,479 | 100% | -164,584 | -21%  |
| 營業成本 | 402,646 | 66%  | 471,648 | 61%  | -69,002  | -15%  |
| 營業毛利 | 205,249 | 34%  | 300,831 | 39%  | -95,582  | -32%  |
| 營業費用 | 163,294 | 27%  | 203,845 | 26%  | -40,551  | -20%  |
| 營業利益 | 41,955  | 7%   | 96,986  | 13%  | -55,031  | -57%  |
| 業外收支 | -5,568  | -1%  | 2,364   | 0%   | -7,932   | -336% |
| 稅前淨利 | 36,387  | 6%   | 99,350  | 13%  | -62,963  | -63%  |
| 所得稅  | 2,094   | 0%   | 17,641  | 2%   | -15,547  | -88%  |
| 合併淨利 | 34,293  | 6%   | 81,709  | 11%  | -47,416  | -58%  |

元月份全新製造中心正式啟用，為未來成長做好準備。COVID-19 肆虐全球改變人類的活動及商業模式，展望 110 年，維田科技積極投入醫療及防疫有關的產品線，ISO13485 的醫療安規認證已在進行中，以降低產品應用產業過度集中的風險、不鏽鋼全防水產品維持穩定成長、AIOT 產品已有顯著的營收占比，2021 年將導入歐美行銷通路，另持續投入智動化事業處，在智慧機械及 AI 機器視覺的應用領域逐步開展。未來 COVID-19 及供應鏈物料短缺及漲價問題仍是經營上最大挑戰，經營團隊將更持續努力不懈緊盯供需的變化，達成營收及獲利的預算，讓維田成為產業智能化的最佳夥伴，不負股東所託。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管理階層將持續創造成長動能，提升經營效能，讓股東、員工及客戶共享經營成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李傳德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_\_\_\_\_  
劉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維田公司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棻

鄭得棻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9年12月31日          |            | 108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 86,701           | 9          | \$ 130,114        | 19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 65,700              | 6          | 65,700            | 9          |
| 11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 49,689              | 5          | 60,097            | 9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 8,536               | 1          | 8,469             | 1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九)                     | 95,674              | 9          | 99,515            | 14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9,670               | 1          | 18,391            | 3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315,970</u>      | <u>31</u>  | <u>382,286</u>    | <u>55</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112,263             | 11         | 100,844           | 14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 533,949             | 53         | 188,402           | 27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28,023              | 3          | 21,907            | 3          |
| 1801 | 電腦軟體(附註四)                     | 202                 | -          | 577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4,668               | 1          | 3,368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2,844               | -          | -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 2,058               | -          | 2,248             | -          |
| 1995 | 長期預付費用                        | 11,859              | 1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695,866</u>      | <u>69</u>  | <u>317,346</u>    | <u>45</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011,836</u> | <u>100</u> | <u>\$ 699,632</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 25,000           | 2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36,813              | 4          | 26,600            | 4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 10,788              | 1          | 13,580            | 2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 32,124              | 3          | 40,793            | 6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7,170               | 1          | 7,908             | 1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2,000               | -          | 1,901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12,622              | 1          | 10,802            | 1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 8,169               | 1          | 4,904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 12,934              | 1          | 1,182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147,620</u>      | <u>14</u>  | <u>107,670</u>    | <u>15</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 365,106             | 36         | 94,347            | 13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62                  | -          | 54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15,614              | 2          | 11,204            | 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380,782</u>      | <u>38</u>  | <u>105,605</u>    | <u>15</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528,402</u>      | <u>52</u>  | <u>213,275</u>    | <u>30</u>  |
|      | 權益(附註十八)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300,862             | 30         | 271,047           | 39         |
|      | 資本公積                          |                     |            |                   |            |
| 3211 | 資本公積                          | 111,898             | 11         | 111,898           | 16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33,616              | 3          | 25,445            | 4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8,126               | 1          | 4,680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6,328              | 4          | 81,413            | 11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78,070</u>       | <u>8</u>   | <u>111,538</u>    | <u>16</u>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7,396)             | (1)        | (8,126)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u>483,434</u>      | <u>48</u>  | <u>486,357</u>    | <u>70</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1,011,836</u> | <u>100</u> | <u>\$ 699,632</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 540,445       | 100          | \$ 704,17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 <u>398,319</u>   | <u>74</u>    | <u>477,738</u>   | <u>68</u> |
| 5900 | 營業毛利            | 142,126          | 26           | 226,435          | 32        |
| 591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 <u>126</u> )   | -            | ( <u>452</u> )   | -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 <u>142,000</u>   | <u>26</u>    | <u>225,983</u>   | <u>32</u> |
|      |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九）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35,157           | 6            | 43,535           | 6         |
| 6200 | 管理費用            | 40,718           | 8            | 65,918           | 9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32,942           | 6            | 27,633           | 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u>27</u> )    | -            | ( <u>51</u>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08,790</u>   | <u>20</u>    | <u>137,035</u>   | <u>19</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33,210</u>    | <u>6</u>     | <u>88,948</u>    | <u>13</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493              | -            | 557              | -         |
| 7110 | 租金收入            | 766              | -            | 635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89               | -            | 3,282            | -         |
| 7228 |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十二）    | 17               | -            | 5                | -         |
| 7230 |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 ( <u>3,158</u> ) | ( <u>1</u> ) | ( <u>1,032</u> ) | -         |
| 7590 | 什項支出            | -                | -            | ( <u>861</u> )   | -         |
| 7225 |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                | -            | 66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510 |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 (\$ 2,024) | - | (\$ 1,655)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 10,815     | 2 | 5,449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998      | 1 | 7,047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40,208     | 7 | 95,995     | 1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 5,915      | 1 | 14,286     | 2   |
| 8200 | 本期淨利                         | 34,293     | 6 | 81,709     | 12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 730        | - | (4,085)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023  | 6 | \$ 77,624  | 11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34,293  | 6 | \$ 81,709  | 12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600 |                              | \$ 34,293  | 6 | \$ 81,709  | 1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35,023  | 6 | \$ 77,624  | 11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700 |                              | \$ 35,023  | 6 | \$ 77,624  | 11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            |   |            |     |
| 9750 | 基 本                          | \$ 1.14    |   | \$ 2.72    |     |
| 9850 | 稀 釋                          | \$ 1.13    |   | \$ 2.7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附註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股本         | 資本         | 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特別盈餘公積  | 盈未分配盈餘    | 盈餘         | 其他權益              |      | 總額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 |            |
| A1 | \$ 271,047 | \$ 111,898 | \$ 111,898 | \$ 20,049 | \$ 4,473 | \$ 54,808 | \$ 457,595 |                   |      | \$ 457,595 |
| A3 | -          | -          | -          | -         | -        | ( 713)    | ( 713)     |                   |      | ( 713)     |
| A5 | 271,047    | 111,898    | 111,898    | 20,049    | 4,473    | 54,095    | 456,882    | ( 4,680)          |      | 456,882    |
| B1 | -          | -          | -          | 5,396     | -        | ( 5,396)  | -          |                   |      | -          |
| B3 | -          | -          | -          | -         | 207      | ( 207)    | -          |                   |      | -          |
| B5 | -          | -          | -          | -         | -        | ( 48,788) | ( 48,788)  |                   |      | ( 48,788)  |
| D1 | -          | -          | -          | -         | -        | 81,709    | 81,709     |                   |      | 81,709     |
| D3 | -          | -          | -          | -         | -        | -         | -          | ( 4,085)          |      | ( 4,085)   |
| M3 | -          | -          | -          | -         | -        | -         | 639        |                   |      | 639        |
| Z1 | 271,047    | 111,898    | 111,898    | 25,445    | 4,680    | 81,413    | 486,357    | ( 8,126)          |      | 486,357    |
| B1 | -          | -          | -          | 8,171     | -        | ( 8,171)  | -          |                   |      | -          |
| B3 | -          | -          | -          | -         | 3,446    | ( 3,446)  | -          |                   |      | -          |
| B5 | -          | -          | -          | -         | -        | ( 37,946) | ( 37,946)  |                   |      | ( 37,946)  |
| B9 | 29,815     | -          | -          | -         | -        | ( 29,815) | -          |                   |      | -          |
| D1 | -          | -          | -          | -         | -        | 34,293    | 34,293     |                   |      | 34,293     |
| D3 | -          | -          | -          | -         | -        | -         | -          | 730               |      | 730        |
| Z1 | \$ 300,862 | \$ 111,898 | \$ 111,898 | \$ 33,616 | \$ 8,126 | \$ 36,328 | \$ 483,434 | ( \$ 7,396)       |      | \$ 483,43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董事長：李傳德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40,208 | \$ 95,995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1,490    | 14,25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75       | 747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27)     | ( 51)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2,024     | 1,655     |
| A29900 | 租賃修改利益                 | ( 17)     | ( 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493)    | ( 557)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br>業損益份額 | ( 10,815) | ( 5,449)  |
| A2400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26       | 452       |
| A232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 667)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435    | 1,405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67)     | 697       |
| A31200 | 存 貨                    | 3,841     | ( 18,925) |
| A31220 | 長期預付費用                 | ( 11,859) | -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8,721     | ( 9,928)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0,213    | ( 24,439)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792)  | 3,897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8,097)  | 9,023     |
| A32200 | 負債準備－流動                | 99        | ( 37)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1,752    | ( 2,90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5,117    | 65,162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493       | 557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1,890)  | ( 1,543)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7,945)  | ( 16,300)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5,775    | 47,876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53,265) | (\$ 3,273)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90          | ( 575)     |
| B0230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 1,392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371)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844)     |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355,919)   | ( 2,827)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79,000      | -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4,976)     | ( 25,048)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4,347)    | ( 8,679)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37,946)    | ( 48,788)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46,731      | ( 82,515)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 43,413)    | ( 37,466)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114      | 167,580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6,701    | \$ 130,11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維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集團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合併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9年12月31日   |     | 108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 148,744   | 14  | \$ 199,743 | 27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 65,700       | 6   | 65,700     | 9   |
| 11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五)           | 86,677       | 8   | 82,081     | 11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 367          | -   | 156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九)                     | 124,123      | 12  | 119,975    | 17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 15,747       | 2   | 23,264     | 3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441,358      | 42  | 490,919    | 67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2,611        | -   | 2,791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 535,034      | 52  | 189,770    | 26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38,811       | 4   | 39,727     | 5   |
| 1801 | 電腦軟體(附註四)                     | 460          | -   | 619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4,668        | 1   | 3,368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2,844        | -   | -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 3,656        | -   | 3,791      | 1   |
| 1995 | 長期預付費用                        | 11,859       | 1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599,943      | 58  | 240,066    | 33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1,041,301 | 100 | \$ 730,985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九)              | \$ 27,603    | 3   | \$ -       | -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48,853       | 5   | 38,786     | 5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 45,178       | 4   | 54,370     | 8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7,170        | 1   | 8,463      | 1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2,000        | -   | 1,901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20,066       | 2   | 17,641     | 2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8,169        | 1   | 4,904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 13,910       | 1   | 1,580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172,949      | 17  | 127,645    | 17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365,106      | 35  | 94,347     | 13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62           | -   | 54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19,750       | 2   | 22,582     | 3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384,918      | 37  | 116,983    | 16  |
| 2XXX | 負債總計                          | 557,867      | 54  | 244,628    | 33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九)              |              |     |            |     |
|      | 股 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300,862      | 29  | 271,047    | 37  |
|      | 資本公積                          |              |     |            |     |
| 3211 | 資本公積                          | 111,898      | 11  | 111,898    | 16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33,616       | 3   | 25,445     | 3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8,126        | 1   | 4,680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6,328       | 3   | 81,413     | 11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78,070       | 7   | 111,538    | 15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7,396)      | (1) | (8,126)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483,434      | 46  | 486,357    | 67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1,041,301 | 100 | \$ 730,985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 607,895      | 100         | \$ 772,47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 <u>402,646</u>  | <u>66</u>   | <u>471,648</u>  | <u>61</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205,249</u>  | <u>34</u>   | <u>300,831</u>  | <u>39</u> |
|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53,191          | 9           | 65,913          | 8         |
| 6200 | 管理費用                      | 58,202          | 10          | 87,391          | 1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51,465          | 8           | 53,023          | 7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br>轉利益) (附註八) | <u>436</u>      | <u>-</u>    | <u>( 2,482)</u> | <u>-</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63,294</u>  | <u>27</u>   | <u>203,845</u>  | <u>26</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41,955</u>   | <u>7</u>    | <u>96,986</u>   | <u>13</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606             | -           | 748             | -         |
| 7110 | 租金收入                      | 766             | -           | 635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1,839           | -           | 5,400           | -         |
| 7228 | 租賃修改利益 (附註十<br>三)         | 17              | -           | 10              | -         |
| 7230 |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br>及二八)       | <u>( 5,877)</u> | <u>( 1)</u> | <u>( 355)</u>   | <u>-</u>  |
| 7590 | 什項支出                      | <u>( 2)</u>     | <u>-</u>    | <u>( 1,420)</u> | <u>-</u>  |
| 76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br>備損失         | -               | -           | <u>( 31)</u>    | <u>-</u>  |
| 7625 |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二<br>三)         | -               | -           | <u>( 634)</u>   | <u>-</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 2,721) | -    | (\$ 2,242)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br>企業損益之份額(附<br>註四及十一)     | ( 196)     | -    | 253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r>合計                        | ( 5,568)   | ( 1) | 2,364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36,387     | 6    | 99,350     | 13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2,094      | -    | 17,641     | 2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34,293     | 6    | 81,709     | 11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br>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br>報表換算之兌換<br>差額(附註四及<br>十九) | 730        | -    | ( 4,085)   |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5,023  | 6    | \$ 77,624  | 10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34,293  | 6    | \$ 81,709  | 11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600 |                                       | \$ 34,293  | 6    | \$ 81,709  | 1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35,023  | 6    | \$ 77,624  | 10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700 |                                       | \$ 35,023  | 6    | \$ 77,624  | 10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      |            |      |
| 9750 | 基 本                                   | \$ 1.14    |      | \$ 2.72    |      |
| 9850 | 稀 釋                                   | \$ 1.13    |      | \$ 2.7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利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歸屬         |    | 於          |    | 本         |   | 公        |   | 司          |   | 業 |   | 主 |   | 權 |   | 益 |   |   |            |
|----|------------|----|------------|----|-----------|---|----------|---|------------|---|---|---|---|---|---|---|---|---|---|------------|
|    | 普通         | 股本 | 資本         | 公積 | 保         | 法 | 定        | 盈 | 餘          | 公 | 積 | 盈 | 未 | 分 | 配 | 盈 | 餘 | 之 | 額 |            |
| A1 | \$ 271,047 |    | \$ 111,898 |    | \$ 20,049 |   | \$ 4,473 |   | \$ 54,808  |   |   |   |   |   |   |   |   |   |   | \$ 457,595 |
| A3 | -          |    | -          |    | -         |   | -        |   | ( 713 )    |   |   |   |   |   |   |   |   |   |   | ( 713 )    |
| A5 | 271,047    |    | 111,898    |    | 20,049    |   | 4,473    |   | 54,095     |   |   |   |   |   |   |   |   |   |   | 456,882    |
| B1 | -          |    | -          |    | 5,396     |   | -        |   | ( 5,396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207      |   | ( 207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48,788 ) |   |   |   |   |   |   |   |   |   |   | ( 48,788 ) |
| D1 | -          |    | -          |    | -         |   | -        |   | 81,709     |   |   |   |   |   |   |   |   |   |   | 81,709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85 )  |
| 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9        |
| Z1 | 271,047    |    | 111,898    |    | 25,445    |   | 4,680    |   | 81,413     |   |   |   |   |   |   |   |   |   |   | 486,357    |
| B1 | -          |    | -          |    | 8,171     |   | -        |   | ( 8,171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3,446    |   | ( 3,446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37,946 ) |   |   |   |   |   |   |   |   |   |   | ( 37,946 ) |
| B9 | 29,815     |    | -          |    | -         |   | -        |   | ( 29,815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34,293     |   |   |   |   |   |   |   |   |   |   | 34,293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0        |
| Z1 | \$ 300,862 |    | \$ 111,898 |    | \$ 33,616 |   | \$ 8,126 |   | \$ 36,328  |   |   |   |   |   |   |   |   |   |   | \$ 483,43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董事長：李傳德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36,387     | \$ 99,350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9,345        | 22,160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28           | 823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436           | ( 2,482)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2,721         | 2,242         |
| A29900 | 租賃修改利益               | ( 17)         | ( 1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606)        | ( 748)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br>額   | 196           | ( 253)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br>備損失 | -             | 31            |
| A23200 | 清算子公司損失              | -             | 634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5,032)      | 7,663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11)        | ( 144)        |
| A31200 | 存 貨                  | ( 4,148)      | ( 11,53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9,554         | ( 9,188)      |
| A321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067        | ( 27,305)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8,846)      | 10,309        |
| A32200 | 負債準備—流動              | 99            | ( 37)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2,330        | ( 4,061)      |
| A32990 | 長期預付費用               | ( 11,859)     | -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0,944        | 87,44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588           | 480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2,610)      | ( 2,270)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6,660)      | ( 16,32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62,262</u> | <u>69,332</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53,627)    | ( 4,181)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3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35           | ( 755)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B02400 | 子公司清算之現金流入(附註二三) | \$ -       | \$ 5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371)     | ( 371)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844)   |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356,707) | ( 5,299)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27,603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79,000    | -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4,976)   | ( 25,048)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 20,910)  | ( 15,676)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37,946)  | ( 48,788)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42,771    | ( 89,512)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75        | ( 4,216)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 50,999)  | ( 29,695)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743    | 229,438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48,744 | \$ 199,74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35,418         |
| IFRS16累積影響數   | 0                 |
| 109年淨利        | <b>34,293,108</b>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3,429,311)       |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30,027           |
|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0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b>33,629,242</b> |
| 分配項目          |                   |
| 股票股利(每股0元)    | 0                 |
| 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30,086,177)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b>3,543,065</b>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109年12月8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一、依據<br/>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二、範圍<br/>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紀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三、參考文件<br/>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p>四、定義<br/>無。</p> <p>五、程序<br/>5.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br/>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br/>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4) 本規範 5.10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br/>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br/>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br/>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p> | <p>一、依據<br/>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二、範圍<br/>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紀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三、參考文件<br/>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p>四、定義<br/>無。</p> <p>五、程序<br/>5.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br/>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br/>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4) 本規範 5.10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br/>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br/>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br/>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p> | <p>本條文未修正</p> <p>本條文未修正</p> <p>本條文未修正</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5.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p> <p>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4) 第 2 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5.4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董事會之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5.5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5.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p> <p>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4) 第 2 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5.4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董事會之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5.5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5.6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1)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5.1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6) 前項及 5.1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5.7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5.8 議事內容</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 報告事項：</p> <p>a)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b)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 <p>5.6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1)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5.1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6) 前項及 5.1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5.7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5.8 議事內容</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 報告事項：</p> <p>a)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b)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c)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br/>d)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br/>2) 討論事項：<br/>a)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br/>b)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br/>3) 臨時動議<br/>5.9 議案討論</p> <p>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br/>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br/>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 5.6 規定。</p> <p>5.10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br/>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br/>1) 公司之營運計畫。<br/>2) 年度財報報告。<br/>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r/>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br/>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br/>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br/>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 <p>c)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br/>d)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br/>2) 討論事項：<br/>a)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br/>b)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br/>3) 臨時動議<br/>5.9 議案討論</p> <p>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br/>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br/>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 5.6 規定。</p> <p>5.10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br/>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br/>1) 公司之營運計畫。<br/>2) 年度財報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br/>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r/>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br/>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br/>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br/>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8)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章程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 7)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達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係以本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5.11 表決(一)</p> <p>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a)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b) 唱名表決。</p> | <p>8)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章程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 7)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達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係以本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5.11 表決(一)</p> <p>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a)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b) 唱名表決。</p> |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c) 投票表決。</p> <p>d)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br/>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5.13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5.12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p> <p>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p> <p>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5.13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5.14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p> | <p>c) 投票表決。</p> <p>d)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br/>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5.13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5.12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p> <p>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p> <p>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5.13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5.14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p> |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下列事項：</p> <p>a)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b) 主席之姓名。</p> <p>c)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d)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e) 紀錄之姓名。</p> <p>f) 報告事項。</p> <p>g)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3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5.10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h)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3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i)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2)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b)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p> | <p>下列事項：</p> <p>a)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b) 主席之姓名。</p> <p>c)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d)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e) 紀錄之姓名。</p> <p>f) 報告事項。</p> <p>g)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3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5.10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h)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3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i)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2)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b)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p> |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保存。</p> <p>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5) 上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15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 5.10 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p> <p>1)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事項。</p> <p>2) 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p> <p>3) 重大技術合作、銀行融資及代理契約之核可。</p> <p>4)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商業合約、銀行融資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p> <p>5)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p> <p>6)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p> <p>7)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p> <p>六、發行與管制</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七、附件</p> <p>無</p> | <p>保存。</p> <p>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5) 上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15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 5.10 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p> <p>1)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事項。</p> <p>2) 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p> <p>3) 重大技術合作、銀行融資及代理契約之核可。</p> <p>4)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商業合約、銀行融資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p> <p>5)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p> <p>6)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p> <p>7)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p> <p>六、發行與管制</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七、附件</p> <p>無</p> | <p>本條文未修正</p> <p>本條文未修正</p>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1. 目的<br/>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b>供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b>。</p> <p>2. 範圍<br/>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b>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b>。</p> <p>3. 參考文件<br/>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br/>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4. 程序<br/>4.1 禁止不誠信行為<br/>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4.2 利益之態樣<br/>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 <p>1. 目的<br/>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2. 範圍<br/>本守則適用範圍<b>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b>。</p> <p>3. 參考文件<br/>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br/>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4. 程序<br/>4.1 禁止不誠信行為<br/>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br/><b>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b></p> <p>4.2 利益之態樣<br/>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 <p>依據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65491 號函修正</p> <p>依法令規定修正</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依法令規定修正</p>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時，不在此限。</p> <p>4.3 法令遵循</p> <p>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4.4 政策</p> <p>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 <p>時，不在此限。</p> <p>4.3 法令遵循</p> <p>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4.4 政策</p> <p>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b>4.5 防範方案</b></p> <p><u>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p> <p><u>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u>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b>4.6 防範方案之範圍</b></p> <p><u>公司應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u>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u></p> |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4.5 承諾與執行<br/>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4.6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br/>           4.6.1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4.6.2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4.6.3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br/>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4.8 禁止行賄及收賄<br/>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p> | <p><u>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4.7 承諾與執行<br/>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br/> <u>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4.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br/>           4.8.1 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4.8.2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u>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u>涉</u>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4.8.3 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u>不誠信行為<u>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4.9 禁止行賄及收賄<br/>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4.9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r/>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4.10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r/>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4.11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r/>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4.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r/>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4.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r/>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4.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r/>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b>4.13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b><br/><b>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b></p> <p><b>4.14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b><br/><b>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b></p> <p><b>4.15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b></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4.12 組織與責任</p> <p>4.12.1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4.12.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4.13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4.14 <u>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4.14.1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4.14.2 公司董事應秉持<u>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 <p><u>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安全性，如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4.16 組織與責任</p> <p>4.16.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u>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4.16.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4.17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4.18 利益迴避</p> <p>4.18.1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4.18.2 公司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u>如</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4.14.3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4.15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4.15.1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4.15.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4.16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公司應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4.17 教育訓練及考核</p> | <p>4.18.3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4.19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4.19.1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4.19.2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4.2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公司應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4.21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4.21.1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p> | <p>修正理由</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4.17.1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4.17.2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4.18 檢舉與懲戒</p> <p>4.18.1 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4.18.2 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p><u>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4.21.2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4.21.3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4.22 檢舉制度</p> <p>4.22.1 公司<u>檢舉制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u></p> <p><u>a.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b.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c.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d.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e.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f.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g. 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4.22.2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4.23 懲戒與申訴制度</p> <p>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4.19 資訊揭露<br/>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4.20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br/>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 <p><b>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b></p> <p>4.24 資訊揭露<br/>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4.25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br/>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b>落實</b>成效。</p> |               |
| <p>5. 發行與管制<br/>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5. 發行與管制<br/>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本條文未修正</p> |
| <p>6. 附件：<br/>無</p>  | <p>6. 附件：<br/>無</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1. 目的<br/>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 <p>1. 目的<br/>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u>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 <p>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
| <p>2. 範圍<br/>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br/>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br/>2.3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禮物、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 <p>2. 範圍<br/>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br/>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br/>2.3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 <p>依法令規定修正</p>  |
| <p>3. 參考文件<br/>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br/>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 <p>3. 參考文件<br/>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br/>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 <p>本條文未修正</p>   |
|  | <p>4. 不誠信行為<br/>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 <p>依法令規定新增</p>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 <p><u>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u>5. 利益態樣</u><br/>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u></p> <p><u>6. 專責單位及職掌</u><br/> <u>本公司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 <p>依法令規定新增</p> <p>依法令規定新增</p>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4. 程序</p> <p>4.1 禁止提供<b>及</b>收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b>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b>，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b>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b></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4.2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 <p>7. 程序</p> <p>7.1 禁止提供<b>或</b>收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b>第5條所規定之利益時</b>，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b>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b></p> <p><b>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_____元者。</b></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7.2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 <p>依法令規定修正</p>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4.2.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b>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b>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4.2.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b>及子公司</b>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b>財物</b>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4.3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4.3.1 本公司<b>及子公司</b>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4.3.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呈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4.3.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4.4 政治中立之立場</p> | <p>7.2.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b>第5條所規定之</b>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7.2.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b>利益</b>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7.3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7.3.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7.3.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呈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7.3.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7.4 政治中立之立場</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p> <p>4.5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捐贈金額達「公開發行之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標準；贊助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應提報所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4.6 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p> <p>4.6.1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p> | <p>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p> <p>7.5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捐贈金額達「公開發行之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標準；贊助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應提報所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7.6 利益迴避</p> <p>7.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p> <p>7.6.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 <p>修正後條文增加「<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以擴大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並增加「<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之公正性。</p> <p>修正後條文增加「<u>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u>」，以擴大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並增加「<u>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之公正性。</p>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4.6.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4.6.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4.7 保密密規定</p> <p>4.7.1 本公司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均應予以保密，嚴防向公司以外或無關之第三人洩密，並應妥善保存相關資料，避免外流或遭到竊取。</p> <p>4.7.2 本公司員工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 <p>7.6.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7.6.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7.7 保密密制之組織與責任</p> <p>7.7.1 本公司宜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7.7.2 本公司員工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7.8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7.9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安全性。</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4.8 禁止內線交易<br/>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br/>7.10 禁止內線交易及<u>保密協定</u><br/>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br/><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p> |      |
| <p>4.9 保密協定<br/><u>參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br/>4.10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br/>本公司及<u>子公司</u>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 <p>7.11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br/><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br/>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br/>7.12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br/>7.12.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p>  |      |
| <p>4.11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br/>4.11.1 本公司及<u>子公司</u>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p>  |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4.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 <p>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7.12.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b>7.13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b><br/><b>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b></p> <p><b>7.14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b><br/><b>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b></p> <p>7.15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7.15.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的發獎金，內部人員如</p> | <p>修正後增加「涉有」字樣，以涵蓋更廣泛之不誠信行為。</p> <p>新增 7.13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強調在交易過程中應主動說明政策，並明確拒絕不正當利益。</p> <p>新增 7.14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要求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對象交易。</p> <p>新增 7.15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 7.15.1 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當行為，並依情節發獎金。</p> |
| <p>4.12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4.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p>  | <p>4.12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4.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p>   | <p>修正後增加「涉有」字樣，以涵蓋更廣泛之不誠信行為。</p>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4.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4.12.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 <p>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7.15.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a.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b.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c.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7.15.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a.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b.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c.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d.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4.13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br/>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及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4.14 建立獎懲及紀律處分</p> <p>4.14.1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1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4.14.3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5. 發行與管制<br/>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u>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e.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f.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7.16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br/>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及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7.17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u>7.17.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7.17.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7.17.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7.17.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8. 發行與管制<br/>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第一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p> | <p>第一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p>  | <p>本條文未修正</p>   |
|   | <p><b>第二條</b><br/><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li> <li><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li> </ul>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營運判斷能力。</u></li> <li><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li> <li><u>三、經營管理能力。</u></li> <li><u>四、危機處理能力。</u></li> <li><u>五、產業知識。</u></li> <li><u>六、國際市場觀。</u></li> <li><u>七、領導能力。</u></li> <li><u>八、決策能力。</u></li> </ul>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 <p>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p> |
|   | <p><b>第三條</b><br/><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u></p>   | <p>依法令修正</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第二條：<br/>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行之。</p>   | <p><b>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b></p> <p>第四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行之。<br/><b>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定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b></p> | <p>依法令修正</p>  |
| <p>第三條：<br/>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p>  | <p>第五條<br/>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p>  | <p>本條文未修正</p> |
| <p>第四條：<br/>股份表決權之限制<br/>2.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br/>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 <p>第六條<br/>股份表決權之限制<br/>1.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br/>2. 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 <p>本條文未修正</p> |
| <p>第五條：<br/>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第七條<br/>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本條文未修正</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第六條：<br/>選舉票由<u>本公司製發</u>，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p>  | <p>第八條<br/><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u>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p>  | <p>依法令修正</p>  |
| <p>第七條：<br/>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 <p>第九條<br/>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 <p>依法令修正</p>  |
| <p>第八條：<br/>投票匣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 <p>第十條<br/>投票匣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 <p>本條文未修正</p> |
| <p><b>第九條：</b><br/><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註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註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則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u></p>  |   | <p>本條刪除</p>   |
| <p>第十條：<br/>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br/>1. 不用<u>本公司</u>製作之選舉票者。<br/>2.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u><br/>3.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br/>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u>未經書寫</u>之空白選舉票。<br/>5. 除<u>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br/>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br/>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p> | <p>第十一條<br/>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br/>1. 不用<u>召集權人</u>製作之選舉票者。<br/>2.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br/>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u>投入票櫃</u>之空白選舉票。<br/>4. 除<u>填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br/>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br/>6.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br/>7. 所填被選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 <p>依法令修正</p>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和者</p> <p>8.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p>   | <p>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匣並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u>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匣</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u>。</p>  | <p>依法令修正</p>  |
| <p>第十一條：<br/><u>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匣</u>，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匣並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第十二條<br/>經投票<u>完畢</u>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匣並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本條文未修正</p> |
| <p>第十二條：<br/>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 <p>第十三條<br/>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 <p>本條文未修正</p> |
| <p>第十三條：<br/>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p>   | <p>第十四條<br/>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p>   | <p>本條文未修正</p> |
| <p>第十四條：<br/>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p>  | <p>第十五條<br/>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p>  | <p>本條文未修正</p>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1. 目的<br/>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2. 範圍<br/>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3. 參考文件<br/>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br/>董事選舉辦法</p> <p>4. 定義<br/>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5. 程序<br/>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br/>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 <p>第一條<br/>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br/>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 <p>版本 2.0<br/>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p> <p>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
| <p>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 <p>第三條<br/>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 <p>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證<br/>券櫃檯買賣心證櫃監字<br/>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br/>正</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5.1.3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5.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5.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5.1.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p> |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p> | <p>修正理由</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如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5.2 代理出席</p> <p>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p> | <p>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br/>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br/>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br/>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p> | <p style="color: red;">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p> |
| <p>如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5.2 代理出席</p> <p>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p> | <p>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br/>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br/>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br/>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p> | <p style="color: red;">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
| <p>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5.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5.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p> |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p> | <p>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5.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5.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5.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5.8 股東會出席股數、開會及流會</p> <p>5.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5.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5.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5.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5.9 議案討論</p> <p>5.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p> | <p>會。</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br/>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br/>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br/>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br/>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br/>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br/>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p> | <p style="color: red;">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p> <p style="color: red;">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p> <p style="color: red;">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5.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5.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5.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5.10 股東發言權</p> <p>5.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5.10.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5.10.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5.10.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 <p>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 <p style="color: red;">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5.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5.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表決，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5.11.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5.11.3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表決，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 <p style="color: red;">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p> |
| <p>5.12 議案之表決</p> <p>5.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5.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5.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5.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p> |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p> | <p style="color: red;">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5.12.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5.12.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 <p>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  |
| <p>5.13 選舉董事</p> <p>5.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5.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5.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p>  |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br/>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p>   | <p style="color: red;">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p> |
|  |  | <p style="color: red;">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p>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
| <p>5.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 |
| <p>5.16 會場秩序之維護</p> <p>5.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5.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5.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5.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 <p>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 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 |
| <p>5.17 休會、續行集會</p>  | <p>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p>  | 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致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書面制度   | 修正後書面制度  | 修正理由                                     |
|---|--|--|
| <p>5.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形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5.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5.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p>5.18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6. 發行與管制</p> |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形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 <p><b>致</b></p>                          |
|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本條刪除</p>  | <p><b>致</b></p> <p><b>修訂編號方式與法規一</b></p>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2.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0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5. F113030 精密儀器製造業。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它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自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

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董事會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

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並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七日。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3. 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董事選舉辦法

### 4. 定義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5. 程序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代理出席

-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5.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8 股東會出席股數、開會及流會
- 5.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9 議案討論

5.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10 股東發言權

5.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10.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10.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10.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



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1.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1.3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2 議案之表決

5.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5.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2.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12.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3 選舉董事

5.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5.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7 休會、續行集會

5.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8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6. 發行與管制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861,77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30,086,177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10,341 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110 年 03 月 27 日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李傳德         | 810,366   | 2.69%  |
| 董事     |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2,480,703 | 8.25%  |
|        | 代表人:吳政鴻     |           |        |
| 董事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87,500 | 4.61%  |
|        | 代表人:李昌鴻     |           |        |
| 董事     | 張建偉         | 166,366   | 0.55%  |
| 董事     | 李員吉         | 233,107   | 0.77%  |
| 董事     | 黃智銘         | 169,830   | 0.56%  |
| 獨立董事   | 劉 助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紀千田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賴永城         | 0         | 0.00%  |
| 全體董事合計 |             | 5,247,872 | 17.44% |